

附件 1

关于《新乡市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 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了加强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，规范停车场使用和管理，切实满足日益增长的车辆停放需求，改善城市交通环境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结合本市实际，起草了《新乡市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，我市机动车拥有量持续快速增长，停车泊位不足的矛盾突出，“停车难、停车乱”的问题凸显，制约了城市品质的提升。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已经引起了全市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，也是人大代表们多年来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，对停车场建设管理进行立法，有利于有效解决城市交通管理问题，提升城市品位；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步伐，引导停车产业健康发展；规范停车场建设管理，提高依法行政、管理城市的水平等，具有必要性。

二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主要确立了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明确我市停车管理的适用范围、原则。规定本市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、建设和车辆停放行为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。停车场建设管理坚持政府主导、统筹规划、依法运营、社会共治、便民高效的原则。

（二）明确停车管理的政府责任和部门职责。规定了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是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。要建立城市停车规划、建设和路内停车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强化政策协同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落实辖区内日常停车管理工作，引导、督促辖区单位开展停车治理有关工作。进一步明确了城市管理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公安交管等部门的职责。

（三）明确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方式。《办法》对停车场专项规划、建设计划、公共停车场建设主管机关、用地政策、多元参与停车场建设、配建地方标准、错时共享等作了相应规定。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、临时停车场及老旧小区停车泊位供给及停车秩序进行了明确，对停车场备案、全市智慧停车平台建设和接入运行、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评估、物业区域内停车管理、“僵尸车”的处理等作了详细规定。

（四）明确了有关法律责任。《办法》对违反规定停放车辆、擅自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、不按规定备案、擅自停用停车设施或者改作他用、“僵尸车”长期占用车位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等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。

